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5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毛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零肆拾肆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壹佰柒拾陸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間信用卡契約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寶華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寶華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約定書影本、分攤表、

01 報紙公告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2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
03 之事實為真實。

04 三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5 第 252 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
06 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
07 （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807 號判例、69 年度台上字第 3792
0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現今進入低利率時期，銀行法已增訂
09 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就無擔保之現金卡及信用卡之循環信用
10 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%，適時修正約定利率上限以符社會
11 正義。本件原告請求之信用卡消費款按年息 19.71% 及 15% 計
12 收遲延利息，在現今社會經濟狀況已屬高利，且原告除利息
13 外，並無其他損害，原告請求高額利息復請求違約金，其總
14 額顯然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
15 減如主文第 1 項所示為適當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17 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1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
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5 法 官 李宜娟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31 書記官 沈玟君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04	合 計	1,220元	